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郭泰宏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業務不振，已報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本院陳報聲請人就任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經本院以民國108 年8 月6 日桃院祥民唐108 年度司司字第1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清算完結。經清算後，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資產為新臺幣（下同）626 元，負債總額為7,239,516元，公司資產明顯不足清償債務。故清算人依公司法第89條第1項、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又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破產法第57條第1 項、公司法第89條第1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參照破產法第139 條之規定，破產程序主要目的之一，係將破產財團之財產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故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 號判決先例參照）。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僅積欠第三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之稅款，有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司字第150 號卷宗查明，是其並無多數債權人存在之情形，即無聲請宣告破產之必要，揆諸首揭判決先例意旨，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志偉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戴育萍